

上海市杨浦区2024年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医疗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区域实际，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市民医疗互助帮困等区级配套资金预算、筹集及使用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化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异地就医管理。
3. 负责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负责对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进行监管。
4. 指导推进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并监督实施；负责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政策推进落实相关工作，规范收费行为，监测医药价格变动情况。
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6. 职能转变。落实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7. 与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本部
2.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19,4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107.4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9,4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4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107.4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4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107.4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方面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8,96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日常运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区属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医疗救助、医保监督执法以及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7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4,164,26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86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4,164,261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9,626,193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59,20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94,164,261	支出总计	194,164,261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860	1,778,8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8,860	1,778,8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780	366,7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080	937,0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600	468,6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	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626,193	189,626,1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265	565,2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265	565,265			
210	13		医疗救助	155,060,000	155,06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7,200,000	37,2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7,860,000	117,86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000,928	34,000,928			
210	15	01	行政运行	20,692,468	20,692,468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5,295,960	5,295,96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12,500	8,01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9,208	2,759,2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9,208	2,759,2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7,208	1,247,2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12,000	1,512,000			
合计				194,164,261	194,164,261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860	1,778,8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8,860	1,778,8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780	366,7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080	937,0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600	468,6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	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626,193	13,344,533	176,281,6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265	565,2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265	565,265	
210	13		医疗救助	155,060,000		155,06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7,200,000		37,2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7,860,000		117,86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000,928	12,779,268	21,221,66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20,692,468	12,779,268	7,913,2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5,295,960		5,295,96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12,500		8,01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9,208	2,759,2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9,208	2,759,2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7,208	1,247,2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12,000	1,512,000	
合计				194,164,261	17,882,601	176,281,66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4,164,26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860	1,778,86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9,626,193	189,626,1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59,208	2,759,208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860	1,778,8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8,860	1,778,8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780	366,7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080	937,0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600	468,6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	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626,193	13,344,533	176,281,6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265	565,2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265	565,265	
210	13		医疗救助	155,060,000		155,06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7,200,000		37,2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7,860,000		117,86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000,928	12,779,268	21,221,66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20,692,468	12,779,268	7,913,2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5,295,960		5,295,96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12,500		8,01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9,208	2,759,2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9,208	2,759,2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7,208	1,247,2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12,000	1,512,000	
合计				194,164,261	17,882,601	176,281,66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66,716	12,666,716	
301	01	基本工资	1,564,848	1,564,848	
301	02	津贴补贴	4,204,812	4,204,812	
301	03	奖金	2,836,054	2,836,0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080	937,0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68,600	468,6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760	403,76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505	161,50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849	68,8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47,208	1,247,20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4,000	77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8,469		4,868,469
302	01	办公费	306,276		306,276
302	02	印刷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7,000		7,000
302	06	电费	260,000		260,000
302	07	邮电费	83,600		83,6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71,603		1,071,603
302	11	差旅费	26,600		26,600
302	13	维修(护)费	85,000		85,000
302	14	租赁费	2,142,300		2,142,300
302	16	培训费	52,000		5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000		9,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2,000		1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72,122		172,122
302	29	福利费	224,640		224,6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160		290,1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68		75,1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660	297,660	
303	02	退休费	297,660	297,660	
310		资本性支出	49,756		49,75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9,756		49,756
合计			17,882,601	12,964,376	4,918,225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90		0.90				491.8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9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9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安排业务会议、相关政策研讨等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会场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91.8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40.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30.32万元。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57.6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3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预算资金17,628.1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组织开展区内定点医药机构、长护险机构、参保人的医保基金使用检查工作，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深化社区（运动）健康师试点项目发展，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保障医保基金可持续发展。完善长护险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建设信息化系统，提升医保治理水平。开展医保政策进机构、进校区、进社区等，提升医保政策知晓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政务公开，推进政民互动。

二、立项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10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关于构建多方联动的药品集中采购格局鼓励和推进本市药品集中议价采购工作的试行意见》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司法局制订的《杨浦区政府法律顾问行为指南》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杨浦区深化创新社会治理“十四五”规划》、《基于健康医保理念的社区（运动）健康师试点方案》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年成立了由杨浦区区委区政府和上海体育学院牵头，上海市体育学院相关学院和区医保局、区卫健委、区体育局等部门组成的试点工作专班。项目已取得市医保同意批复、并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27次区委书记专题和8月26日第14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主要领导指示要及时做好调研及数据收集分析。

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办理流程 and 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关于社区日间照护服务纳入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公布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费试行价格的通知》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四、实施方案

完善行刑衔接、行纪衔接、举报奖励等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各类欺诈骗保行为，建立健全医保基金长效监管机制，规范机构内部医保基金使用，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和有效运行，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守好人民的看病钱。建立完善的长护险试点组织支撑、评估及服务供给、管理及服务监督、培训宣传体系。以信息化赋能医保精细化管理，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助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贯彻“区校合作”理念，推动健康医保理念深入实践和体医深度融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促进本区医疗保障、社区医生服务和体育工作高质量、融合化、特色化发展，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保障医保基金可持续发展。通过微信公众号加强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面，推进政民互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本单位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及时上缴本年度区退休市管保健对象统筹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医保局事务经费70.90万元；

2、医疗保障经费401.25万元；

3、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费335.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本市实施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沪府办〔2004〕5号）及《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实施细则》（沪人社医发〔2016〕38号）等文件精神，我区从2004年1月起实行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以解决本市市民中支内、支疆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等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以外人群的医疗保障问题，完善本市市民医疗保障体系。医疗帮困政策的设立，比较有效地缓解了上述人群的医疗保障问题，减轻了帮困对象的医疗费用负担，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缓解了社会矛盾，为构建和谐社区做好了基础性的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医保规〔2021〕10号）；
- 2、《关于做好2024年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3〕11号）；
-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制度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实施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沪府办〔2004〕5号）；
- 2、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6〕38号）；
- 3、《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6号）。

（二）项目管理措施

- 1、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医疗互助帮困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11〕70号，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以区县为单位，实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区政府指定本区医保部门开设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的银行专户，不得汇入其他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 2、杨浦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按照杨浦区医疗保障局的资金审批制度进行审批使用流程，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 3、根据市医保每月下发的《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门诊急诊费用区县划款通知书》和《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照护补助费用区划款通知书》及时划款至规定银行账户。
- 4、根据相关的财务制度，按规定做好各项帮困人员的报销工作。
- 5、依据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稽核内审制度要求，每年接受专项审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计11786万元，其中：

- 1、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费用（区）5893万元；
- 2、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费用（市）589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包括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等对象，按照本市政策规定，给予一定比例或一定金额的医疗费用减免或事后报销，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二、立项依据

按照本市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及《上海市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做好救助资金筹集、下达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及时享受救助待遇，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提高本市医疗保障水平与市民获得感。

三、实施主体

杨浦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统筹管理我区医疗救助各项经办业务，下达市医保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相关操作规范和操作口径；负责核准医疗救助线上及线下的资金使用情况。

杨浦区12个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受理我区医疗救助对象线下医疗救助的申请。

四、实施方案

医疗救助经费统一申报，依法依规合理使用。按月完成“免申即享”系统医疗救助、低保人员门诊起付线减免、居保人员参保费用减免等工作；第四季度完成少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个人减免的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计：3720万元，其中：

1、城市医疗救助（区）2317万元；

2、城市医疗救助（市）14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医保事务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区医保中心服务窗口经办工作；规范医药行为，推进我区定点医药机构及长护险和内设机构协议管理及履约考核工作；保障我区医保信息网络安全；完成生育保险经办工作；做好医保档案管理；平稳过渡医保年度转换；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完成区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补充医疗补助工作，实现补充医疗补助主动发放；保证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安全，保障困难家庭的就医和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17]40号）、《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医保中心[2016]60号）、《关于完善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服务协议约定考核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23]61号）、《关于新制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服务人员工作服相关事宜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10]1号、《关于调整本市医疗保险业务档案归档范围和内容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19]47号、《关于印发〈2021年医保信息安全检查计划〉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21]56号）、《关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2022医保年度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区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医保办〔2022〕3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字〔2022〕4号）、《杨浦区部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补充医疗补助试行办法》、《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意见的通知》《关于调整杨浦区部分事业单位补充医疗补助标准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保障区医保中心服务窗口经办工作；规范医药行为，推进我区定点医药机构及长护险和内设机构协议管理及履约考核工作；保障我区医保信息网络安全；完成生育保险经办工作；做好医保档案管理；平稳过渡医保年度转换；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具体内容如下：

- 1、规范医疗保险业务档案管理，维护医疗保险业务档案真实、完整和安全，发挥档案的服务作用；
- 2、指导辖区内250家（含分院）定点医药机构、长护险机构及内设医疗机构的信息网络及医保费用结算；
- 3、保证医保窗口工作质量和正常运行，同时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为参保人提供优质服务；
- 4、保证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安全，保障困难家庭的就医和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 5、规范医药行为，推进我区定点医药机构及长护险和内设机构协议管理及履约考核工作；
- 6、开展跨省异地就医及生育保险的宣传培训；
- 7、做好每年进厂区、进社区、进校区5次以上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效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医保事务经费统一申报，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共计914.63万元，其中：

- 1、窗口服务及协议管理费142.75万元；
- 2、医保经办保障项目577.67万元；
- 3、医保中心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费194.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修缮类（区医保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改造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更好适应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为民服务形象和群众办事体验度，经与分管副区长、区机管局、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等多部门沟通协调后，2023年区机管局核定新办公场所面积为1956.4平方米，新办公场所为淞沪路605号，满足我局日常办公需求和服务接待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医保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形象。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杨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核定杨浦区医疗保障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面积的复函》（杨机管【2023】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为改善办公环境布局不合理的情况；消除安全隐，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为民服务形象和群众办事体验度，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同时，为更好适应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调整并改造办公用房和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要求，2024年预算安排4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专项	项目性质	专业业务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075,31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075,31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75,3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75,3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完善行刑衔接、行纪衔接、举报奖励等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各类欺诈骗保行为，建立健全医保基金长效监管机制，规范机构内部医保基金使用，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和有效运行，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守好人民的看病钱。建立完善的长护险试点组织支撑、评估及服务供给、管理及服务监督、培训宣传体系；以信息化赋能医保精细化管理，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助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贯彻“区校合作”理念，推动健康医保理念深入实践和医体深度融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促进本区医疗保障、社区医生服务和体育工作高质量、融合化、特色化发展，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保障医保基金可持续发展；通过微信公众号加强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面，推进政民互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本单位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及时上缴本年度区退休市管保健对象统筹金。</p>		<p>实现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和长护险机构的全覆盖检查，按季度召开行刑衔接工作会议，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探索建立本区工作模式，完成2024年本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建设医疗救助免申即享系统、长护险评估和护理全过程监管场景和完成长护险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等，保证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安全，提升长护险评估质量和服务水平等；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政策宣传月活动，医保政策进机构、进校区、进社区等，提升医保政策知晓度。深化社区（运动）健康师试点项目发展，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保障医保基金可持续发展；通过微信公众号加强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面，推进政民互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本单位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及时上缴本年度区退休市管保健对象统筹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合理性	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内244家定点机构全覆盖医保监督检查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专题宣讲和培训		≥6次	
		数量指标	控制居家护理员与服务对象人数比大于1:15		=100%	
		数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每周更新发布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提高长护险服务质量		=100%	
		质量指标	规范评估行为，提高长护险评估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信息系统建设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健康调研和数据收集跟踪分析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通过政策宣传，提高医保政策知晓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监督检查，加强机构管理，守牢医保基金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健康干预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护险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满意度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专业业务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7,8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7,8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8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8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市民互助帮困计划参保人员医疗待遇，使目标群体满意度逐步提高，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经受理、复审程序后，确保其继续享受帮困补助待遇，按时将帮困卡、册发放到位，及时受理结算帮困资金的补助报销； 2、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根据相关的财务制度，按规定做好各项帮困人员的报销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合理性	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互助帮困资金拨付批次	≥2次	
		质量指标	医疗费用报销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帮困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医疗费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减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看病就医便利性	继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性质	专业业务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7,2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7,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2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2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现行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对重残无业对象、低保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等进行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的范围包括：医疗救助免申即享、少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个人减免、低保人员门诊起付线减免、居保人员参保费用减免等。		切实做好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医疗救助工作，减轻其经济负担、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减轻因病造成的负担，有效缓解我区城乡困难群众生活难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门诊急诊医疗救助最高限额	2800元/人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住院医疗救助最高限额	13万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合理性	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医疗救助保障总人次	≥5万人次	
		数量指标	全年医疗救助拨付批次	≥12次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结算流程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事后医疗救助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类型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可及性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完善医疗救助操作规范	持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居民医保参保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审计	1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事务经费	项目性质	专业业务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9,146,35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146,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9,146,3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46,3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区医保中心服务窗口经办工作；规范医药行为，推进我区定点医药机构及长护险和内设机构协议管理及履约考核工作；保障我区医保信息网络安全；完成生育保险经办工作；做好医保档案管理；平稳过渡医保年度转换；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完成区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补充医疗补助工作，实现补充医疗补助主动发放；保证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安全，保障困难家庭的就医和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每年2万左右人次的窗口服务经办工作；指导辖区内250家（含分院）定点医药机构、长护险机构及内设医疗机构的信息网络及医保费用结算；做好区内新增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工作；完成医保档案归档工作；开展跨省异地就医及生育保险的宣传培训；做好每年进厂区、进社区、进校区5次以上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效能；根据医疗救助工作的实际工作需求，维护医疗救助免申即享系统正常运行；在系统的操作上规避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的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合理性	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每年2万左右人次的窗口服务经办工作	=100%	
		数量指标	对区内250家（含分院）定点医保机构、长护险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进行协议管理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各项医保政策的宣传培训活动	≥5次	
		质量指标	经办业务完成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数据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医保档案管理及时有效；网络安全及时维护；经办工作及时开展。	及时	
		时效指标	参保人经办业务办结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医疗救助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医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医保窗口经办服务工作，提升医保工作效能。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让参保人减少排队等候时间，在窗口办事有良好的满意度。	≥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修缮类（区医保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专业业务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为更好适应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为民服务形象和群众办事体验度，经与分管副区长、区机管局、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等多部门沟通协调后，2023年区机管局核定新办公场所面积为1956.4平方米，新办公场所为淞沪路605号，满足我局日常办公需求和服务接待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医保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形象。</p>		<p>为改善办公环境布局不合理的情况；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医保经办形象；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合理性	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计划完成量	≥2个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交付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服务环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